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6-002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 万美元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为满足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 500 万美元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光伏组件封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

英文名称：FIRST MATERIAL SCIENCE (THAILAND) LTD.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泰国

经营范围：光伏组件封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股本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满足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需要，符合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运营风险：泰国当地的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存在因不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导致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产生风险。

审批风险：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可能存在未能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管理风险：公司缺乏有关境外子公司的管理经验和管理人才，未来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等因素导致子公司的运营产生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履行申报程序，同时将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等手续。未来公司将聘任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的管理人员，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业务进行决策和管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